

#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交字〔2026〕59号 A3类 同意公开

##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6号建议的 答 复

王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原岳阳市月山造船厂打造成湖南新能源造船基地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我市船舶现状

根据国、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政策要求，2023年至2025年我市共拆解报废老旧营运船舶94艘（含6艘客渡船）。目前，在我局（不含岳阳海事局）登记的各类船舶共1162艘，116.9万总吨，50.9万千瓦。其中：货运船舶549艘，72.5万总吨，33.6万千瓦。国、省“两新”政策实施截止日期2028年12月31日前，我市拟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73艘。

### 二、关于原月山造船厂概况

原月山造船厂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月山管理处，其地理位置涉及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东洞庭湖江豚保护区、岳阳楼风

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如需重新启动造船项目须征求上述主管部门意见，并通过审批。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规定，原月山造船厂重启如需涉及产能置换，需明确和落实产能来源。

我局在工信、发改、生环等部门完成对原月山造船厂综合评估、规划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码头岸线使用、通航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

### **三、关于我市新能源造船基地规划**

为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抢抓电动化时代发展机遇，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内河航运绿色低碳转型、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及“双碳”战略部署，立足我省“一湖四水”通江达海的航运禀赋，纵深推进“电化洞庭湖”重点工程落地实施，我市正聚力打造全国内河绿色航运示范区及新能源船舶产业创新高地，2025 年 10 月 27 日我市与中国能建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电化洞庭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在岳阳市委、市政府的高位推动

下，成立了项目实施专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正谋划在湘阴打造船舶制造基地。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林舒进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湛细满 13707408151